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概要

於2022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百萬美元(可予以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目標集團公司將於北京從事寶馬品牌汽車經銷業務。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品牌組合，優化其在北京(本集團目前營運六家4S店的最大市場)的業務佈局，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

由於收購事項及汽車維修店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且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收購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為80.0百萬美元(「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508.3百萬元)，可按下文所載進行若干調整。

代價的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分六期並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20%的代價(作為可退還按金)將自股份買賣協議簽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20%的代價(作為可退還按金)將自賣方(i)向買方提供就(a)轉讓及登記銷售股份；及(b)委任買方指定的人員為目標公司董事的委任函、目標集團公司的所有其他董事辭任函，連同令買方信納授權買方實施(a)及(b)所述的上述變更的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法定及其他文件；及(ii)提供所有商業證明書、法定賬簿及登記簿、印鑒、印章、銀行授權書及與目標集團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文件的日期(不包括該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該金額等於(i) 25%的代價超過(ii)下文所界定的獲許可扣減賬款(作為可退還按金)的金額，將在賣方以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有效提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反壟斷批准申請之日(不包括該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倘獲許可扣減賬款超過代價的25%，獲許可扣減賬款超過代價25%的金額將由賣方在(A)獲得下文第(4)段規定的寶馬授權經銷商轉讓／更新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後，以及在抵銷根據下文第(4)段支付的金額後，仍有任何未償還的退款金額時或(B)股份買賣協議終止時(如適用)退還予買方；

「獲許可扣減賬款」指包括(i)目標集團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報表日期」)或截至該日止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管理賬目(上述財務報表統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應償還目標集團公司的所有賬款，總金額將由賣方及買方協定；及(ii)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未被買方接受的負債金額的總金額。

- (4) 10%的代價(作為可退還按金)將自賣方已取得寶馬授權經銷商從現有經銷商向目標公司北京OpCo轉讓／更新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並已完全、合法及有效地完成有關轉讓／更新之日(不包括該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 (5) 10%的代價將於交割後支付，根據上述(1)、(2)、(3)及(4)支付的按金將作為不可退還的代價結算款項扣除；買方將代表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向目標集團公司結算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未償還的有關應收款項(包括獲許可扣減賬款)；及

- (6) 15%的代價將於交割的首個周年日或之前支付，前提是買方有權自有關款項中扣除於報表日期前累計惟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任何負債的款項。

**於交割時買方義務
的條件：**

截至交割時，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義務，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任何一項或多項可由受影響方選擇以書面形式放棄（除第(8)條及第9(i)條規定的情況外，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放棄）：

- (1) 如本文所載，賣方及目標公司（「擔保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擔保屬真實準確；
- (2) 買方已完成（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3) 各擔保人已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中要求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4) 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條文均不得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任何擔保人要求獲得的與完成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均應在交割時正式獲得並生效；
- (5) 與交割時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法律行動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文件，均應以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形式完成，並由取得買方接受；
- (6) 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將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立；
- (7) 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發生或產生，亦無存在任何情況預期將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賣方已取得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適用反壟斷及／或競爭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批准；
- (9) (i)(a)現有經銷商向目標公司北京OpCo轉讓寶馬授權經銷商；及(b)收購事項項下擬定的目標公司北京OpCo的控制權變更已合法有效完成；及(ii)有關權利的餘下有限期不會於2023年12月31日前任何日期屆滿，且目標公司北京OpCo將取得的寶馬授權經銷商須遵守與現有經銷商授權大致相似的商業條款；及
- (10)賣方已促使完成從現有經銷商或其聯繫人向目標公司北京OpCo轉讓其經訂約方協定的開展寶馬經銷商業業務所需的固定資產、存貨及任何其他資產(「經營資產」)的所有權、產權、擁有權及權益。經營資產的轉讓應以經營資產的賬面淨值或公平市價中的較低者為準，有關轉讓的總代價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美元。

於交割時賣方及
目標公司義務
的條件：

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在交割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受影響方可選擇以書面形式放棄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不可放棄的第(3)項除外)：

- (1) 如本文所載，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擔保屬真實準確；
- (2) 買方應已履行及遵守本協議所載要求買方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義務及條件；及
- (3) 買方應已簽署並向目標公司交付買方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交割	交割日期將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滿足或放棄上述所有條件的營業日(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相互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終止	股份買賣協議可(i)經訂約方同意後終止；(ii)由賣方、目標公司或買方在收到通知後14天內未糾正的重大失實陳述或可補救的重大違約終止；或(iii)由買方在以下情況終止：(a)因適用法律變更而禁止完成收購事項；(b)倘賣方及買方在股份買賣協議簽署後兩(2)個月內無法就獲許可扣減賬款達成一致；或(c)股份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包括該日)後六(6)個月內未進行交割。賣方應立即且無論如何在終止當日(包括該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根據付款條件支付的可退還按金按代價退還予買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釐定代價的依據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之間潛在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協同效應；(ii)由於寶馬(德國知名豪華品牌)的加入，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得以完善；(iii)目標集團公司的營運地點(即北京)，本集團已在該地區擁有穩定的業務佈局；(iv)現有經銷商的現有客戶群；(v)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經銷商根據寶馬授權經銷商經營寶馬品牌汽車業務的收入；及(vi)以銷售價格倍數表示的中國的經銷門店類似收購的估值。尤其是，在聯交所上市的類似汽車經銷服務提供商公佈的須予披露及重大收購事項中，本公司認為有關收購與收購事項具有可比性，其價格銷售比率介乎0.47倍至0.65倍。收購事項的隱含銷售價格倍數(根據代價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經銷商的銷售額計算)約為0.37倍至0.40倍，低於可比交易的價格倍數。

本集團擬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其他內部資源來償付代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服務，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運營14家4S店，主要經營賓利及保時捷等超豪華品牌、以及梅賽德斯 — 奔馳、奧迪、沃爾沃及捷豹 — 路虎等豪華品牌。收購事項將通過引進德國知名豪華品牌寶馬至本集團的品牌組合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通過進一步強化其豪華品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經銷店將由目標公司北京OpCo運營，以在北京銷售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寶馬品牌汽車，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在北京穩健經營了六家4S店。加入新寶馬授權經銷店會幫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北京及其周邊地區的領導地位。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買方是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及目標公司

賣方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瑩女士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成立的目的是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北京OpCo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無其他關係。

在成立目標公司北京OpCo以及完成收購事項之前，現有經銷商擁有與寶馬授權經銷商以及其他相關資產的寶馬經銷商業務，並從上述寶馬經銷商業務以及與寶馬經銷商業務無關的其他來源產生收入。就收購事項之目的，現有經銷商的擁有人李瑩女士僅有意出售寶馬授權經銷商及相關經營資產，如未出售的寶馬品牌汽車的存貨，而不是現有經銷商的其他資產。因此，成立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北京OpCo的權益，而目標公司北京OpCo成立的目的是向現有經銷商收購寶馬授權經銷商及相關經營資產。由於目標公司僅於2021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及會在交割前向現有經銷商收購相關經營資產，故並無錄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於2022年4月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0.0百萬美元，包括應收賣方注資。預計該應收賣方注資將由賣方在交割日前清償，或於交割時由買方代表其清償(相應金額，作為獲許可扣減賬款的部分，自向賣方應付的代價扣減)。

於本公告日期，寶馬授權經銷商仍由現有經銷商持有。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寶馬授權經銷商及相關經營資產將於交割之前轉讓予目標公司北京OpCo，此乃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僅作說明用途，且僅基於現有經銷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現有經銷商的資料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產生自寶馬經銷商業務的現有經銷商的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4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經銷商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包括歸屬於其汽車經銷業務以及其他非寶馬經銷商業務或投資所產生者)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包括與其寶馬經銷商業務無關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34.1百萬元)；(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經銷商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包括歸屬於其汽車經銷業務以及其他非寶馬經銷商業務或投資所產生者)分別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包括與其寶馬經銷商業務無關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就銷量而言，根據其內部銷售記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經銷商已分別合共售出2,854輛及2,759輛乘用車，均為寶馬品牌汽車。由於現有經銷商不是收購事項的收購標的，故本公司無法核實現有經銷商提供的上述過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公司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北京OpCo已與現有經銷商及現有經銷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相關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北京OpCo於2022年4月1日至2042年3月31日租賃建築面積約14,954.58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過往由現有經銷商佔有以供其經營寶馬經銷商業務)，初始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初始年租金須每五年上漲5%，直至租賃協議終止為止。租賃協議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截至租賃協議期限開始(即2022年4月1日)，目標集團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未經審核租賃負債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均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

由於根據賣方、現有經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於寶馬授權經銷商向目標公司北京OpCo轉讓後擁有北京的任何其他汽車經銷權，且目前不擬在北京經營其他汽車經銷權，現有經銷商同意應賣方要求促使其員工轉至目標公司北京OpCo任職，並竭力將其現有客戶轉介予目標公司北京OpCo，包括但不限於將客戶轉介予目標公司北京OpCo。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百得利之星已於2022年4月1日與現有經銷商、李瑩女士(現有經銷商的擁有人)及汽車維修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現有經銷商及李瑩女士同意將汽車維修店(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百得利之星，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汽車維修店收購事項」)，從而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收購事項的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與汽車維修店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汽車維修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汽車維修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寶馬授權經銷商」	指	寶馬向現有經銷商授權及授予經營寶馬品牌汽車經銷商的權利
「百得利之星」	指	北京百得利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律規定或授權香港商業銀行暫停辦公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買方」	指	Baideli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維修店」	指	北京盈之寶北苑路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汽車維修店收購事項前為現有經銷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收購事項的交割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9)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經銷商」	指	北京盈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李瑩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YZ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北京OpCo」	指	北京盈之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54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小波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